

# 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3〕316号

## 关于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湘江新区教育局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，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5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关于开展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6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厅组织开展了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经项目申报、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，批准1199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（其中重点项目200项，一般项目999项）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经费使用

我厅设立专项经费对立项项目提供资助，按重点项目每项6万元、一般项目每项2万元给予支持。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的资料购置、数据采集、会议差旅、设备购置、专家咨询、劳务支出、印刷等方面。各市州和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财务纪律和相关规定，严格项目资助经费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

和使用效益。市州、县市区可结合自身实际，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。

## 二、加强项目管理

各市州及项目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加强对项目研究过程的管理，及时组织项目开题论证和中期检查。要督促项目主持人在研究周期内完成，做好结项验收。项目批准立项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主持人和研究计划。确需调整变更的，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，经项目责任单位和市州审批同意后，报我厅备案。项目管理相关表格见附件2—5。

## 三、发挥项目作用

各地各校要以此次批准立项的项目为抓手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营造浓厚教研氛围，推动教学改革创新，发挥项目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、培养学生核心素养、落实新课程理念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首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 
2.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论证书  
3.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  
4.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书  
5.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年10月26日